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董事孙培刚先生、韩璐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编＜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0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3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亿元。

2023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帆，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电投产融（股票代码：000958）、新集能源（股票代码：601918）、青岛百洋（股票代码：301015）、倍杰特集团（股票代码：300774）、中国化学（股票代码：601117）、东华工程（股票代码：002140）、中国核能（股票代码：601985）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有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娜，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于2024年开始为保利发展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项目包括广州鹿山（股票代码：603051）、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深圳麦捷（股票代码：300319）、昌红科技（股票代码：300151）、海鸥工业（股票代码：002084）、中旗新材（股票代码：001212）年审项目，在上述项目中担任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本期累计收费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全体委员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张学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伟，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12-2020.11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0.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1.1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0-2023.05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

2023.05-今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

张学伟先生现就职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学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2.00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其他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修编＜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4年12月26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ZLD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9,287,360股的1.15%，涉及激励对象23人，回购价格为3.1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减少至839,489,36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合计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即3.1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为30,961,680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合计31,405,615.83元。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77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人民币31,405,615.83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9,489,36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9,798,0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287,360股减少至839,489,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180,648	14.98%	-9,798,000	117,382,648	13.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106,712	85.02%	0	722,106,712	86.02%
总计	849,287,360	100.00%	-9,798,000	839,489,360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7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30,598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305,98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一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7,120,523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0	0.00%
小计			1,928,22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253,081	30,598	0.94%
小计			3,253,081	30,598	0.94%
合计			5,181,310	30,598	0.59%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0,598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305,98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305,98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814,543	305,980	717,120,523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2%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7%	57.75%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30,598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305,980份。共计收到127,012.60美元（折合人民币914,376.37元），分别计入股本3.06美元（折合人民币22.03元），资本公积127,009.54美元（折合人民币914,354.3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68.23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16.03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3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71.2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38.06元，股份总数为71,712,052.3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305,98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814,543份的比例为0.04%，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814,543份变更为717,120,523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670,382.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8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712,052.3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120,523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40,892,294份减少至35,840,726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7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4.998%，People Better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林世伟（LAM SAI WAI LAIN）
注册证明书编号	1820881
企业类型	BVI商事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Fast Pace Limited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二）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67,624份。202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二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305,980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746,919份变更为717,120,523份。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03%。

（三）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People Better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6日～2024年12月10日	存托凭证	4,841,568	0.68%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18日	存托凭证	210,000	0.03%
合计				5,051,568	0.70%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